关于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对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A	011403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C	011404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本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在直销中心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本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补差费率以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4.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投资者承担，转换费扣除归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财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本公司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本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9.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基金管理人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r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本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转换规则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层、42层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 （场内简称：港股通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5209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90,35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90,35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890,358,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基金代码：520970）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购买某一国内药品技术等资产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任何有关收购的意向协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购买某一国内药品技术等资产组事项，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与相关方尚未签订收购意向书或其他正式协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股价敏感信息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本次交易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近期筹划购买某一国内药品技术等资产组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资本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累计涨幅达到114.56%，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7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74，市净率为5.63，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72，市净率为2.68，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 公司股价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此同时，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四次同向异常波动，且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此同时，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四次同向异常波动，且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5年7月23日以来，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114.56%，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7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74，市净率为5.63，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72，市净率为2.68，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4万元、21,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0万元、1,669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涨停。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80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应收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思公司”或“被执行人”）3,707万元本金及利息事项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鲁01民初2532号），判决佩思公司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7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1年3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与佩思公司达成和解意见，双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佩思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1月22日、2019年7月26日、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9-040、2021-048）。

二、本案进展情况

因佩思公司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偿还公司借款，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鲁01执恢149号之三】，法院已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网络支付机构、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公积金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佩思公司名下财产；到被执行人佩思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调查；并全面核查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性质及设立、投资经营等情况。经查，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佩思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法院认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点对点查控平台及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佩思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应收佩思公司款项，公司前期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经济状况和财产变动情况。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50ETF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指数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龙头ETF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60610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指数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561980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设备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天富龙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天富龙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富龙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6	36013.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7	9133.2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8-0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5年7月31日起，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代销渠道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350万元（不含3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对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恢复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80